

台中市西屯儲蓄互助社 放款辦法

94年12月4日修訂 96年10月7日修訂 98年5月9日修訂

一、放款資格

- 1 社員入社滿三個月(不包括儲蓄部),每月儲蓄股金一次以上,並已完全入社教育。
- 2 連續兩個月無儲存股金者,必須再儲蓄兩個月後始得申請貸款。
- 3 每年須存股金達4800元(每月平均400元)。

二、放款種類及放款利率(理事會得按實際情況隨時調整)

放款種類：	放款利率：
(1)一般信用放款	8.4%
(2)社員學生註冊信用放款	6%
(3)其他專案信用放款	依各專案另訂利率(0.1%、2.1%、2.6%、3.0%、3.43%、4%、5%、5.5%)
(4)股金額度內放款	4.5%
(5)不動產擔保放款	

備註:(1)社員助學貸款對象現就讀本國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之社員,無不良逾貸記錄,其每學期所需之學雜費,於學期註冊前、後一個月,得憑繳費單申請全額核貸。

(2)辦理擔保放款及超過一定額度之信用放款,必要時應要求借款社員及保證人

提供所需文件並「書面」同意本社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個

人信用報告,其查詢費用由借款社員支付。

三、放款額度

1. 肆萬元以內之「緊急放款」「股金額度內放款」「社員學生註冊放款」,其累計總額度逾本人股金7倍者須送審)授權專職人員先行核貸後,再交由放款委員會追認。
2. 新社員入社一年內一般放款額不得逾股金。
3. 大額放款原則以貸款人前六個月內所持有股金平均為倍數計算,其倍數由放款委

員會依個案核定之。

4. 一般信用放款：每一社員放款額度不得逾股金加壹佰萬元，同一經濟戶總放款額

度，不得逾貳佰萬元。

5. 專案信用放款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由理事會另定之。

6. 不動產擔保放款：每一社員放款額定，不得逾伍佰萬元正。

7. 每一社員一般信用放款及不動產擔保放款合計不得逾伍佰萬元，借保戶有逾期

不良記錄者，放貸款委員會得依情況核貸。

8. 法人社員之放款額度，利息支付及攤還方法，由理事會專案處理。

四、放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1、一般信用放款最長為 84 個月(7 年)，採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2、社員學生註冊放款最長為 48 個月(4 年)，採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3、不動產擔保放款最長為 240 個月(20 年)。

五、連帶保證人規定

1、信用放款

(1)社員學生註冊放款應由其家長當連帶保證人。

(2)超過股金之放款，須夫婦互保（有特殊情況應報請放款委員會審核）。

放款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請借款人提出適當之連帶保證人。

(3)連帶保證人應以誠信原則提供其不動產資料，年所得稅資料，服務證

明

（教師證、軍人身份證及單位識別證、在職證明等）以為放款委員會徵信之用。

(4)連帶保證人僅限擔保兩筆貸款。

(5)同一經濟戶內之社員，不得互為保證人。

(6)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社員放款，其放款額超過股金者，須由子女連帶保證之。

2、不動產擔保放款：

(1)擔保物提供人已婚者，其配偶應連保。

(2)擔保物提供人無配偶者，應另覓一適當保證人。

六、違約金

逾期還本繳息者，按違約天數利息之百分之十五加收違約金。

七、放款受理時間及程序

1 收件截止時間：每星期五，下午 3：00。

2 審核及協談：若放款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得通知申請借款者晤談及審核。

3 取款：經核準後立據取款，以本社抬頭支票或匯入借款人之存款帳戶為原則。

4 借款人申請放款經核准後須於 15 日內領取該款項，逾期視為自動取消該借款。

八. 其他規定

借款申請案件如有下列情形，放款委員會應先行初審，再提交理事會作最後再

決議，並有三分之二出席人同意，方可核放。

(一) 理事、監事、職員或法人社員申請借款，其金額超過股金時。

(二) 社員申請擔保借款。

(三) 超過放款委員會權限之借款申請。(逾越本社放款辦法之借款申請)

(四) 其他經放款委員會決議提交理事會討論之案件。

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